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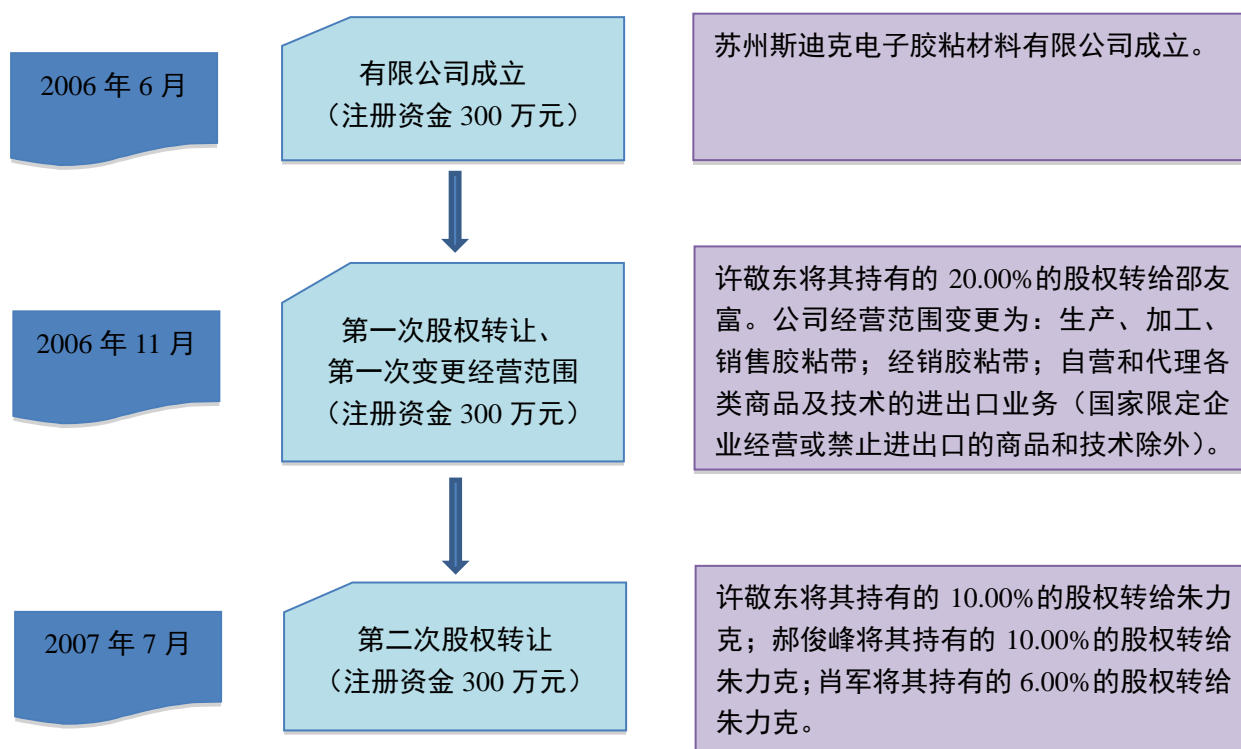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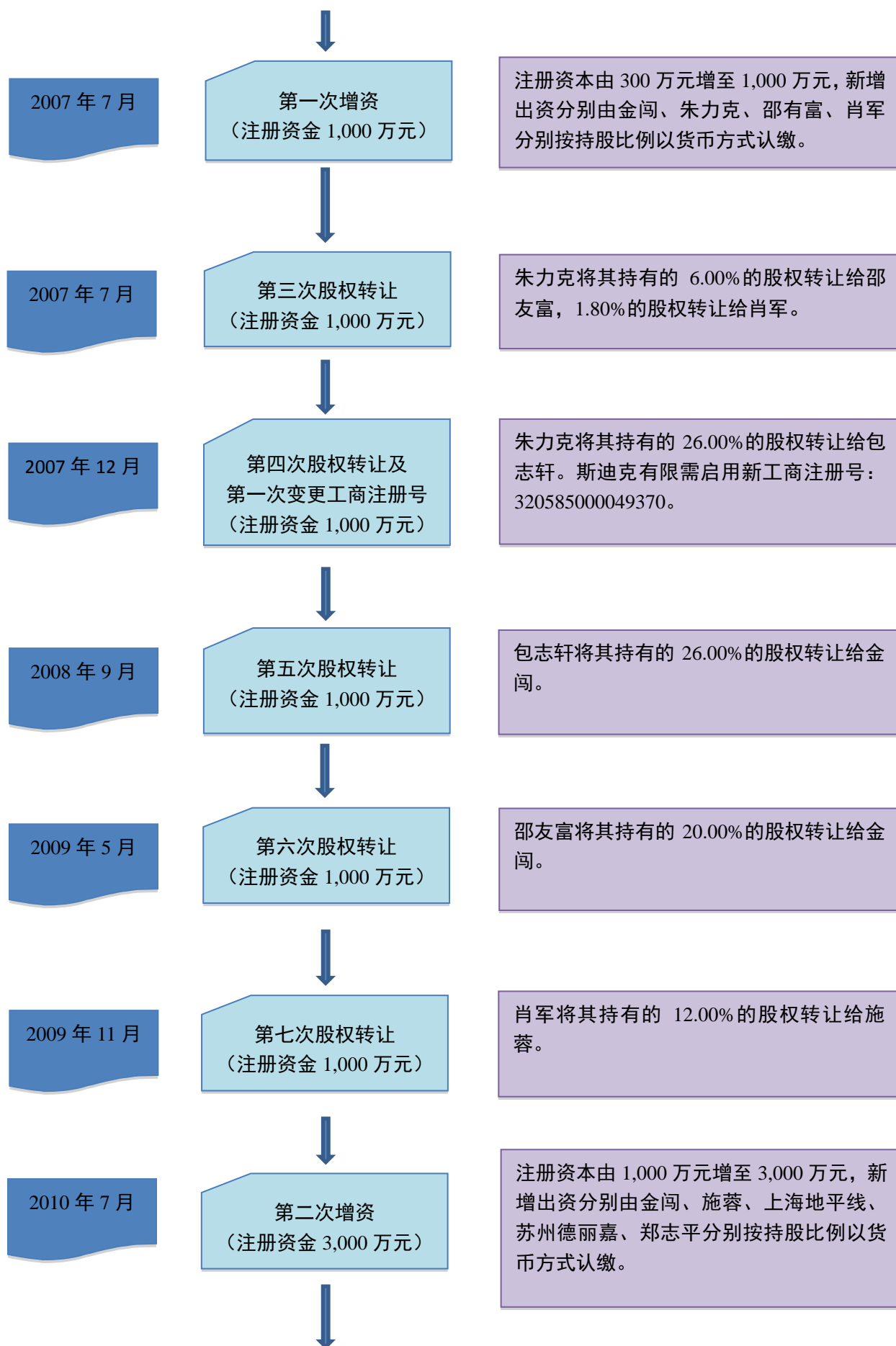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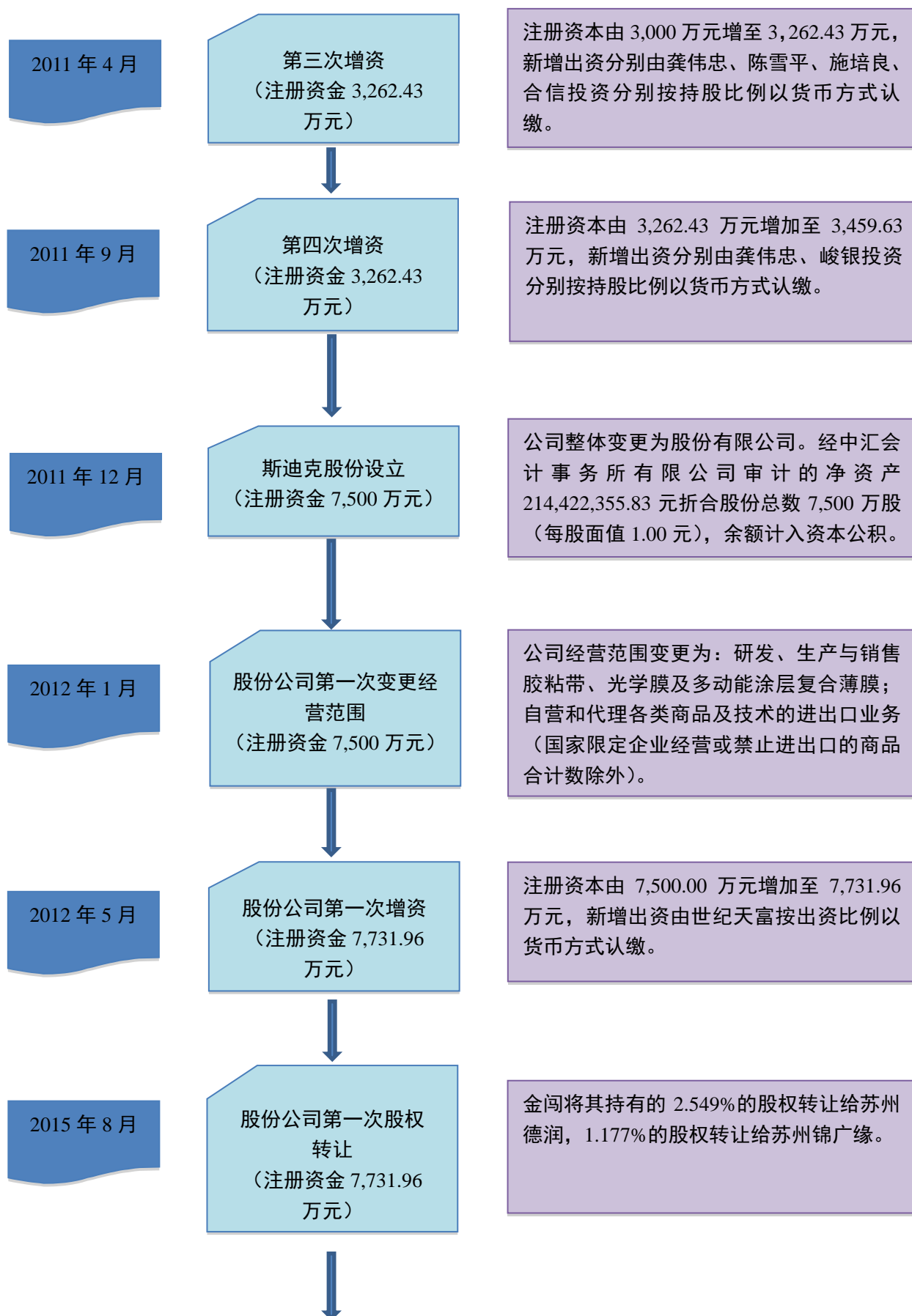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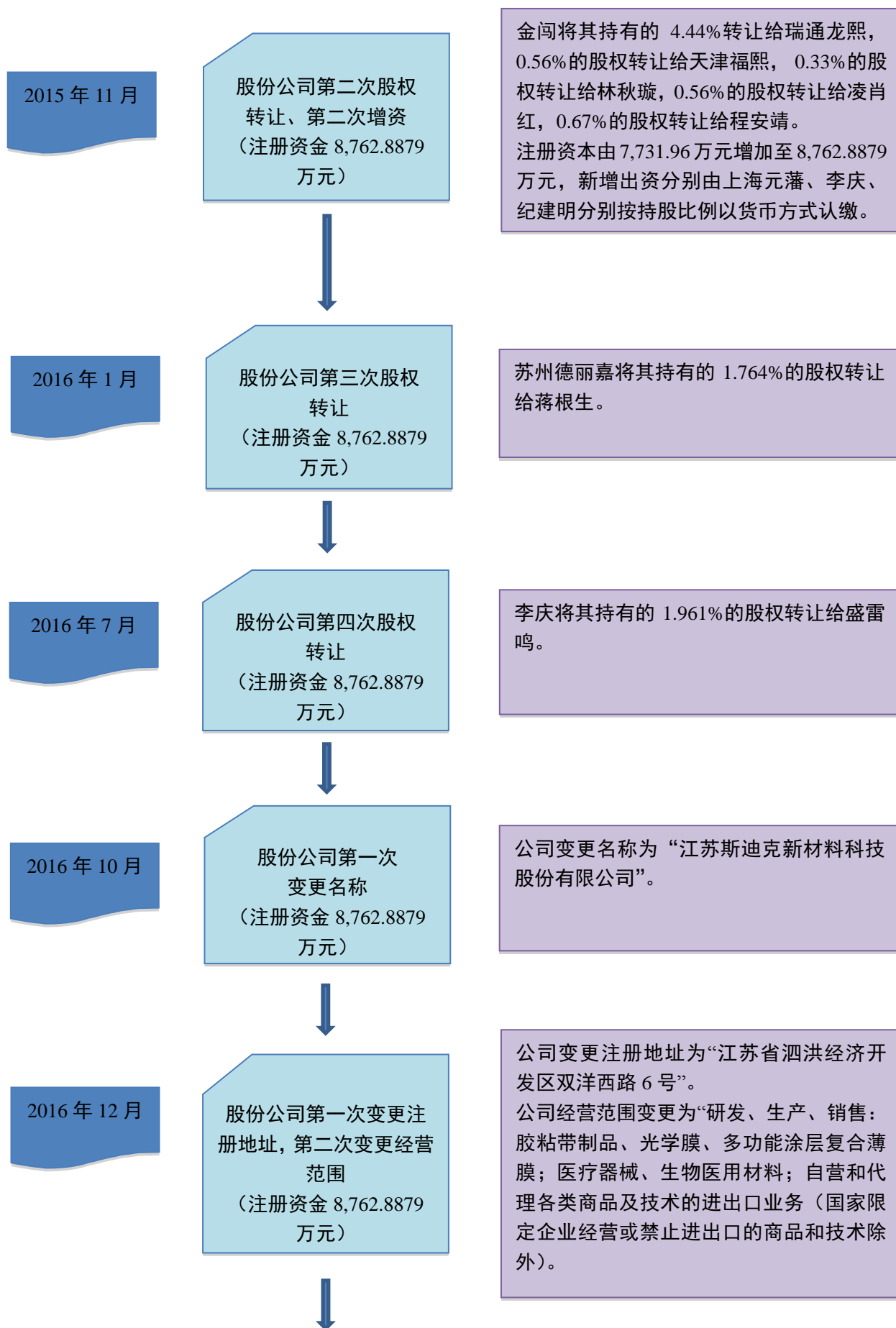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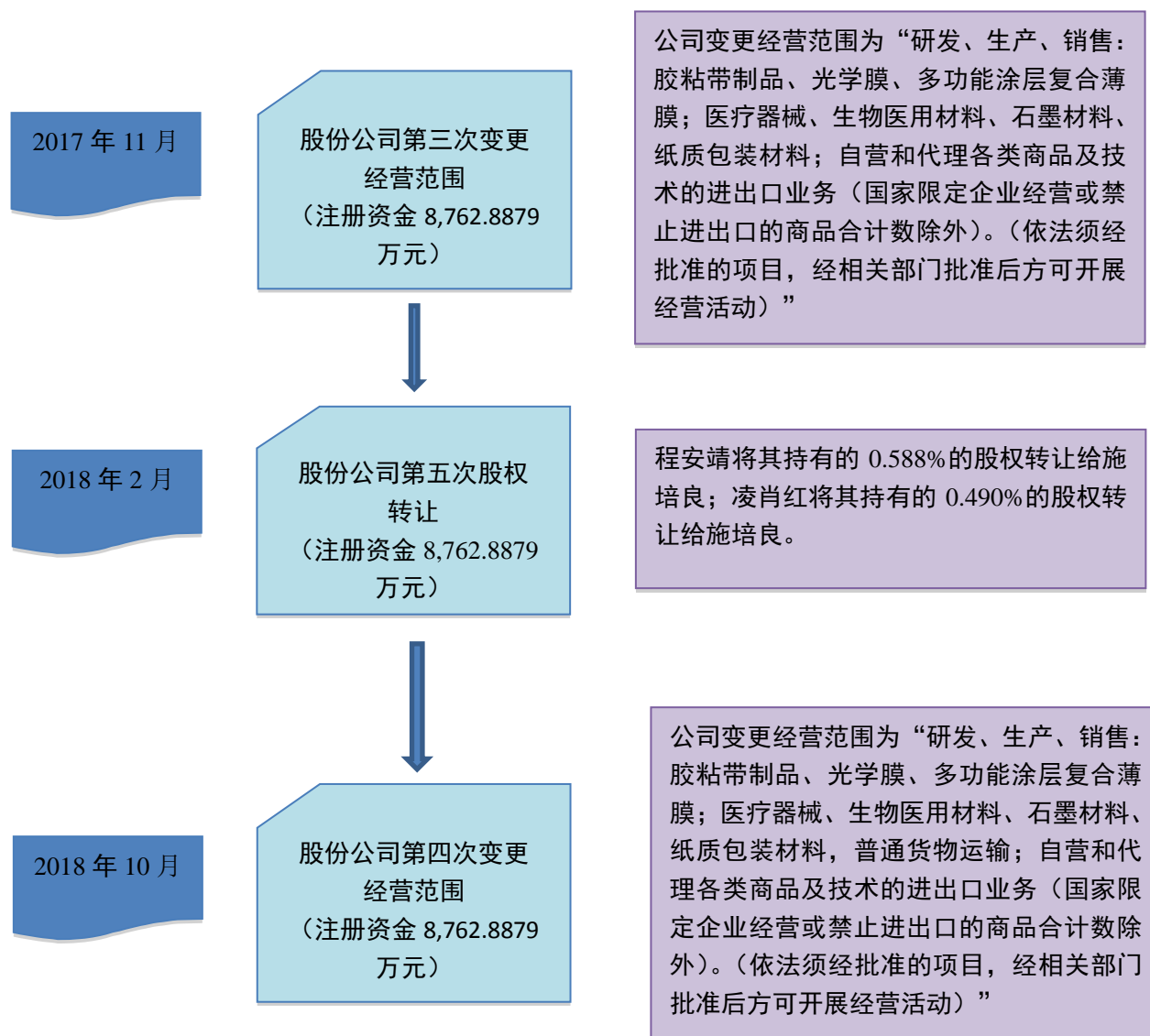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迪克股份”）的前身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斯迪克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斯迪克股份。公司股本演变概览如下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06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6月，金闯、许敬东、郝俊峰、肖军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设立申请登记书，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闯。

2006年6月20日，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瑞资内验[2006]0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0日，斯迪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

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6 年 6 月 21 日，斯迪克有限获得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设立登记核准并取得 32058522030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闯	126.00	126.00	42.00	货币
2	许敬东	90.00	90.00	30.00	货币
3	肖军	54.00	54.00	18.00	货币
4	郝俊锋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2、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1 月 3 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敬东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 20.00% 股权（6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邵友富，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带；经销胶粘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1 月 3 日，股东许敬东与邵友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6 年 11 月 8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闯	126.00	126.00	42.00	货币
2	邵友富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肖军	54.00	54.00	18.00	货币
4	许敬东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郝俊锋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

3、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敬东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10.00%股权（3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朱力克，同意股东郝俊峰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10.00%股权（3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00万元转让给朱力克，同意股东肖军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6.00%股权（18.00万元出资额）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朱力克，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2日，股东许敬东、郝俊峰、肖军与朱力克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行为。朱力克已向许敬东、郝俊峰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但未向肖军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而在后一次转让中抵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007年7月9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7年7月10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126.00	126.00	42.00	货币
2	朱力克	78.00	78.00	26.00	货币
3	邵友富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肖军	36.00	36.00	1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4、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10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金闯、朱力克、邵友富、肖军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股东金闯投入294.00万元，认缴出资294.00万元，股东朱力克投入260.00万元，认缴出资260.00万元，股东邵友富投入80.00万元，认缴出资80.00万元，股东肖军投入66.00万元，认缴出资66.0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1日，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信会验内报字[2007]第02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07年7月11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7年7月20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420.00	420.00	42.00	货币
2	朱力克	338.00	338.00	33.80	货币
3	邵友富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4	肖军	102.00	102.00	10.2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25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力克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6.00%股权(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邵友富,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1.80%股权(18.00万元出资额)作价18.00万元转让给肖军,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7月25日,股东朱力克与邵友富、肖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行为。邵友富已向朱力克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肖军未向朱力克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与之前与朱力克之间股权转让债权债务抵销,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007年7月26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420.00	420.00	42.00	货币
2	朱力克	260.00	260.00	26.00	货币
3	邵友富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肖军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工商注册号

2007年12月11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朱力克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26.00%股权（2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60.00万元转让给包志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11日，股东朱克力与包志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力克出于经营策略考虑，委托包志轩代为持有斯迪克有限26%的股权，包志轩实际并未向朱力克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2007年12月13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7年12月17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下发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的通知》（工商办字[2007]79号）规定，斯迪克有限需启用新工商注册号：320585000049370，同时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420.00	420.00	42.00	货币
2	邵友富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肖军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4	包志轩	260.00	260.00	26.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7、2008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1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包志轩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26.00%股权（2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60.00万元转让给金闯，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11日，股东包志轩与金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行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包志轩受朱力克委托进行，转让原因为朱力克希望专注发展其所经营的其他企业而决定转让其委托包志轩代为持有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008年9月15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8年9月22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680.00	680.00	68.00	货币
2	邵友富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肖军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8、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8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邵友富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20.00%股权（20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金闯，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8日，股东邵友富与金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行为。

2009年5月13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9年5月15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880.00	880.00	88.00	货币
2	肖军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9、2009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3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肖军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12.00%股权（1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20.00万元转让给施蓉，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23日，股东肖军与施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行为。

2009年11月9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09年11月11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880.00	880.00	88.00	货币
2	施蓉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10、2010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18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金闯、施蓉、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地平线”）、苏州市德丽嘉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丽嘉”）、郑志平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股东金闯投入1,496.00万元，认缴出资1,364.00万元，股东施蓉投入204.00万元，认缴出资186.00万元，新股东上海地平线投入1,450.00万元，认缴出资240.00万元，新股东苏州德丽嘉投入750.00万元，认缴出资150.00万元，新股东郑志平投入300.00万元，认缴出资60.0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年6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0]第16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0年6月18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0年7月14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2,244.00	2,244.00	74.80	货币
2	施蓉	306.00	306.00	10.20	货币
3	上海地平线	240.00	240.00	8.00	货币
4	苏州德丽嘉	150.00	150.00	5.00	货币
5	郑志平	60.00	60.00	2.00	货币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地平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地平线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沧州路138号6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97224070B
法定代表人	戚远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地平线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	1,800.00	54.55	货币
2	朱雷	2,250.00	675.00	20.45	货币
3	孙美英	1,750.00	525.00	15.91	货币
4	施伟	1,000.00	300.00	9.09	货币
合 计		11,000.00	3,3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州德丽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德丽嘉环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开发区太平路西、宁波路南3幢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55869732U
法定代表人	曹常凤
实际控制人	曹常凤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拆除工程。（以上涉及自制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州德丽嘉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常凤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11、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29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62.43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龚伟忠、陈雪平、施培良、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信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新股东龚伟忠投入1,020.00万元，认缴出资43.30万元，新股东陈雪平投入730.00万元，认缴出资30.93万元，新股东施培良投入438.00万元，认缴出资18.56万元，新股东合信投资投入4,000.00万元，认缴出资169.64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3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第089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1年4月11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1年4月25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2,244.00	2,244.00	68.783	货币
2	施蓉	306.00	306.00	9.380	货币
3	上海地平线	240.00	240.00	7.356	货币
4	合信投资	169.64	169.64	5.200	货币
5	苏州德丽嘉	150.00	150.00	4.598	货币
6	郑志平	60.00	60.00	1.839	货币
7	龚伟忠	43.30	43.30	1.327	货币
8	陈雪平	30.93	30.93	0.948	货币
9	施培良	18.56	18.56	0.569	货币
合 计		3,262.43	3,262.43	100.000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合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认缴出资额	27,7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7,7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华苑产业区物华道2号B座3003室
合伙期限	2010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6509048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毛芳亮）
实际控制人	毛芳亮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合信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合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00	1.08
2	东莞市裕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36.10
3	梁沛光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0	28.88
4	浙江国大镨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18.05
5	山东海宏良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61
6	周玉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61
7	王 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2.89
8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17
9	张丽英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2.17
10	庞建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72
11	孙明君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0.72
合 计		-	27,700.00	27,700.00	100.00

12、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7月22日，斯迪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62.43万元增加至3,459.63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龚伟忠、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峻银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原股东龚伟忠投入384.62万元，认缴出资17.30万元，新股东峻银投资投入4,000.00万元，认缴出资179.90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第229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1年9月21日，斯迪克有限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1年9月23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金闯	2,244.00	2,244.00	64.862	货币
2	施蓉	306.00	306.00	8.845	货币
3	上海地平线	240.00	240.00	6.937	货币
4	峻银投资	179.90	179.90	5.200	货币
5	合信投资	169.64	169.64	4.903	货币
6	苏州德丽嘉	150.00	150.00	4.336	货币
7	龚伟忠	60.60	60.60	1.752	货币
8	郑志平	60.00	60.00	1.734	货币
9	陈雪平	30.93	30.93	0.894	货币
10	施培良	18.56	18.56	0.536	货币
合 计		3,459.63	3,459.63	100.000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峻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30,6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562.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700 号 8 幢 301 室 E 座
合伙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1913X4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毛芳亮）
实际控制人	毛芳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峻银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峻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231.00	0.98
2	张艾琳	有限合伙人	7,273.00	5,600.21	23.77
3	徐 军	有限合伙人	3,818.00	2,939.86	12.48
4	浙江国大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0.00	9.80
5	梁永雄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0.00	9.80
6	东莞市问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925.00	8.17
7	彭润桂	有限合伙人	2,351.00	1,810.27	7.68
8	叶诺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0.00	6.54
9	彭桂雄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540.00	6.54
10	孙 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70.00	3.27
11	邓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70.00	3.27
12	吴绍钦	有限合伙人	779.00	599.83	2.55
13	朱国平	有限合伙人	779.00	599.83	2.55
14	沙宏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	385.00	1.63
15	庞建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4.00	0.65
16	孙明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7.00	0.33
	合 计	-	30,600.00	23,562.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2日，斯迪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214,422,355.83元折合股份总数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9日，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的“中汇会审[2011]2506号”《审计报告》，评定公司总资产为448,076,647.94元、总负债为233,654,292.11元、净资产为214,422,355.83元。

2011年10月31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01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苏州斯迪克电子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5,797,800.00元，增值率为9.97%，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1年11月2日，斯迪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并发出创立大会通知。

2011年11月30日，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1年12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25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3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1年12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码为320585000049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闯，住所为太仓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带；经销胶粘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闯	4,864.65	64.862	净资产折股
2	施蓉	663.37	8.845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地平线	520.27	6.937	净资产折股
4	峻银投资	390.00	5.200	净资产折股
5	合信投资	367.80	4.904	净资产折股
6	苏州德丽嘉	325.20	4.336	净资产折股
7	龚伟忠	131.33	1.751	净资产折股
8	郑志平	130.05	1.734	净资产折股
9	陈雪平	67.05	0.894	净资产折股
10	施培良	40.28	0.53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500.00	100.000	-

2、2012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2月27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与销售胶粘带、光学膜及多动能涂层复合薄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合计数除外）。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月17日，斯迪克股份向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2年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3、2012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6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31.96万元，新增出资由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天富”）以货币方式认缴。世纪天富投入2,550.00万元，认缴出资231.96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第123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

2012年4月29日，斯迪克股份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2年5月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864.65	62.916
2	施蓉	663.37	8.58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	6.729
4	峻银投资	390.00	5.044
5	合信投资	367.80	4.757
6	苏州德丽嘉	325.20	4.206
7	世纪天富	231.96	3.000
8	龚伟忠	131.33	1.699
9	郑志平	130.05	1.682
10	陈雪平	67.05	0.867
11	施培良	40.28	0.521
合 计		7,731.96	10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世纪天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14层B1602
合伙期限	2010年5月19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687978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永明）
实际控制人	张永明、林玲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世纪天富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50.00	4,950.00	99.00
2	林玲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金闯与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德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的2.549%斯迪克股份（即197.081万股）作价2,167.891万元转让给苏州德润。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年7月27日，金闯与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锦广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所持有的1.177%斯迪克股份（即91.00万股）作价1,001.00万元转让给苏州锦广缘。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年8月21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576.569	59.190
2	施蓉	663.370	8.58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	6.729
4	峻银投资	390.000	5.044
5	合信投资	367.800	4.757
6	苏州德丽嘉	325.200	4.206
7	世纪天富	231.960	3.000
8	苏州德润	197.081	2.549
9	龚伟忠	131.330	1.699
10	郑志平	130.050	1.682
11	苏州锦广缘	91.000	1.177
12	陈雪平	67.050	0.867

13	施培良	40.280	0.521
合 计		7,731.960	10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州德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9日
认缴出资额	2,167.891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67.891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9日至2045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290201J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州德润的普通合伙人为金闯，李珍等42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苏州德润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
1	金闯	259.490	259.490	11.9697	普通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董事长
2	李珍	430.100	430.100	19.8396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协理
3	刘琛	264.000	264.000	12.1777	有限合伙人	原斯迪克江苏太仓分公司-财务部员工，已于2016年5月6日离职
4	杨比	198.000	198.000	9.133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副总经理
5	陈静	198.000	198.000	9.133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理
6	穆垣江	100.001	100.001	4.612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协理
7	沈逸	71.500	71.500	3.298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8	程立华	55.000	55.000	2.5370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总经办员工
9	王芳	40.700	40.700	1.87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10	金燕红	38.500	38.500	1.7759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11	梁豪	36.080	36.080	1.6643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12	易延超	33.000	33.000	1.5222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技术研发部员工
13	潘秋君	30.800	30.800	1.420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4	张秀峰	26.400	26.400	1.217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售部员工
15	沈艳琴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经理
16	陆勇峰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副总经理
17	陈锋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监事、市场部协理
18	孙小虎	22.000	22.000	1.0148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19	孙大斌	19.800	19.800	0.9133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副总经理
20	孙飞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质量部员工
21	顾志刚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22	黄文亚	16.500	16.500	0.7611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行政部员工
23	冯秀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质量部经理
24	包静炎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5	周敏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26	周艾珍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物流部员工
27	张庆杰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监事、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8	张磊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经理
29	王杰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
30	李国英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副总经理
31	金同亚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32	金晓毅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采购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任职情况
33	金殿山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设备部副经理
34	金艳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采购部经理
35	陆树燕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质量部员工
36	顾惠芬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员工
37	鲁园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行政部员工
38	毛银龙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东莞分公司-销售部经理
39	马昌欢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40	陈礼兵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物流部员工
41	魏良	11.000	11.000	0.507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42	邵雁	10.010	10.010	0.461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员工
43	陆燕	10.010	10.010	0.4617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审计部副经理
合计		2,167.891	2,167.891	100.0000	-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苏州锦广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市锦广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00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1.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西路11号
合伙期限	2015年7月29日至2045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4638219X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闯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苏州锦广缘的普通合伙人为金闯，蔡宜高等40名自然人为有限合伙人。苏州锦广缘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1	金闯	497.2099	497.2099	49.6713	普通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董 事长
2	蔡宜高	49.5000	49.5000	4.9451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 产部经理
3	王杰毅	27.5000	27.5000	2.7473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 售部经理
4	潘秋君	25.3000	25.3000	2.527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 营销中心副总 经理
5	李珍	22.0000	22.0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 务部协理
6	朱梦洁	22.0000	22.0000	2.1978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 售部经理
7	裴伟	19.8000	19.8000	1.978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总 经办员工
8	罗小红	16.5000	16.5000	1.6484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重庆-行 政部员工
9	周小宝	15.4000	15.4000	1.538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 产部副理
10	孙小虎	15.2900	15.2900	1.527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 产部副理
11	丁前辉	13.2000	13.2000	1.3187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采 购部经理
12	陈娣	13.2000	13.2000	1.3187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财 务部员工
13	仝瑞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安 环部总监
14	何秀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 产部经理
15	刘晓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副经 理
16	尹锦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员工
17	张君胜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设 备部员工
18	朱先磊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员工
19	毛银龙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东 莞分公司-销售 部经理
20	潘丽云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 售部员工
21	薄怀志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员工
22	朱益峰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 术研发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斯迪克及其控制的企业的 任职情况
23	许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24	张威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安环部经理
25	王树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26	初敏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总经办董事长助理
27	谈正勇	11.0000	11.0000	1.0989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副理
28	石瑞	10.0001	10.0001	0.99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销售部员工
29	刘鼎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副理
30	朱琴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质量部经理
31	李香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生产部员工
32	郝林林	9.9000	9.9000	0.9890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生产部经理
33	应永芳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员工
34	汪华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35	侯庆亮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36	周文义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江苏-生产部员工
37	王涛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人事部员工
38	王芳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销售部经理
39	金丹丹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证券法务部员工
40	曹闯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斯迪克股份-技术研发部员工
41	吴霞琴	5.5000	5.5000	0.5495	有限合伙人	太仓斯迪克-财务部员工
合计		1,001.0000	1,001.0000	100.0000	-	-

5、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6日，金闯与瑞通龙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的4.44%斯迪克股份（即343.6472万股）作价4,0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瑞通龙熙新

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通龙熙”）。金闯与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福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的 0.56% 斯迪克股份（即 42.9553 万股）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天津福熙。金闯与林秋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的 0.33% 斯迪克股份（即 25.7732 万股）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林秋璇。金闯与凌肖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的 0.56% 斯迪克股份（即 42.9553 万股）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凌肖红。金闯与程安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闯将其持有的 0.67% 斯迪克股份（即 51.5464 万股）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程安靖。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731.96 万元增加至 8,762.8879 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上海元藩、李庆、纪建明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上海元藩投入 6,000.00 万元，认缴出资 515.464 万元，李庆投入 2,000.00 万元，认缴出资 171.8213 万元，纪建明投入 4,000.00 万元，认缴出资 343.6426 万元。同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7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5]第 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增资资金已足额缴纳。2017 年 12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验字[2017]5312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5]第 065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2015 年 10 月 28 日，斯迪克股份向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00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7	纪建明	343.6426	3.922
8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9	苏州德丽嘉	325.2000	3.711
10	世纪天富	231.9600	2.647
11	苏州德润	197.0810	2.249
12	李庆	171.8213	1.961
13	龚伟忠	131.3300	1.499
14	郑志平	130.0500	1.484
15	苏州锦广缘	91.0000	1.038
16	陈雪平	67.0500	0.765
17	程安靖	51.5464	0.588
18	施培良	40.2800	0.460
19	天津福熙	42.9553	0.490
20	凌肖红	42.9553	0.490
21	林秋璇	25.7732	0.294
合 计		8,762.8879	10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元藩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6,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4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269号5号楼3238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4238869B
法定代表人	江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海元藩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高红兵	3,328.00	3,328.00	52.00	货币
2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072.00	3,072.00	48.00	货币
合 计		6,400.00	6,4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瑞通龙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瑞通龙熙新型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科灵路 37 号 1 幢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46262745N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利群）
实际控制人	张利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瑞通龙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瑞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
2	洪育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0.00
3	包燕青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20.00
4	周伟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00	12.00
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6	张松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7	孙广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8	叶震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10.00
9	卞宝军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7.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天津福熙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福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80
合伙期限	2014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304030P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学芝
实际控制人	张利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医疗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服务；投资顾问服务、投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财务咨询；法律顾问服务，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天津福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贾学芝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625
2	贾学义	有限合伙人	590.00	590.00	36.875
3	张利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1.250
4	章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1.250
	合计	-	1,600.00	1,600.00	100.000

6、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6日，苏州德丽嘉与蒋根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州德丽嘉将其持有的1.764%斯迪克股份（即154.60万股）作价1,800.00万元转让给蒋根生。协议各方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1月27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00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7	纪建明	343.6426	3.922
8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9	世纪天富	231.9600	2.647
10	苏州德润	197.0810	2.249
11	李庆	171.8213	1.961
12	苏州德丽嘉	170.6000	1.947
13	蒋根生	154.6000	1.764
14	龚伟忠	131.3300	1.499
15	郑志平	130.0500	1.484
16	苏州锦广缘	91.0000	1.038
17	陈雪平	67.0500	0.765
18	程安靖	51.5464	0.588
19	天津福熙	42.9553	0.490
20	凌肖红	42.9553	0.490
21	施培良	40.2800	0.460
22	林秋璇	25.7732	0.294
	合 计	8,762.8879	100.000

7、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4日，李庆与盛雷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庆将其持有的1.961%斯迪克股份（即171.8213万股）作价2,100.00万元转让给盛雷鸣。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7月15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00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7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8	纪建明	343.6426	3.922
9	世纪天富	231.9600	2.647
10	苏州德润	197.0810	2.249
11	盛雷鸣	171.8213	1.961
12	苏州德丽嘉	170.6000	1.947
13	蒋根生	154.6000	1.764
14	龚伟忠	131.3300	1.499
15	郑志平	130.0500	1.484
16	苏州锦广缘	91.0000	1.038
17	陈雪平	67.0500	0.765
18	程安靖	51.5464	0.588
19	天津福熙	42.9553	0.490
20	凌肖红	42.9553	0.490
21	施培良	40.2800	0.460
22	林秋璇	25.7732	0.294
合 计		8,762.8879	100.000

8、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

2016年7月22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10月31日，斯迪克股份向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6年10月3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9、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11月3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双洋西路6号”，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8日，斯迪克股份向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申请。

2016年12月8日，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10、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6月12日，斯迪克股份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30日，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11、201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7日，施培良分别与程安靖、凌肖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安靖将其持有的0.588%斯迪克股份（即51.5464万股）作价740.00万元转让给施培良。凌肖红将其持有的0.490%斯迪克股份（即42.9553万股）作价616.70万元转让给施培良。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7年12月21日，斯迪克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斯迪克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闯	4,069.6961	46.442
2	施蓉	663.3700	7.570
3	上海地平线	520.2700	5.937
4	上海元藩	515.4640	5.882
5	峻银投资	390.0000	4.451
6	合信投资	367.8000	4.197
7	瑞通龙熙	343.6427	3.922
8	纪建明	343.6426	3.922
9	世纪天富	231.9600	2.647
10	苏州德润	197.0810	2.249
11	盛雷鸣	171.8213	1.961
12	苏州德丽嘉	170.6000	1.947
13	施培良	134.7817	1.538
14	蒋根生	154.6000	1.764
15	龚伟忠	131.3300	1.499
16	郑志平	130.0500	1.484
17	苏州锦广缘	91.0000	1.038
18	陈雪平	67.0500	0.765
19	天津福熙	42.9553	0.490
20	林秋璇	25.7732	0.294
合 计		8,762.8879	100.000

12、2018年10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8年10月8日，斯迪克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胶粘带制品、光学膜、多功能涂层复合薄膜；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石墨材料、纸质包装材料，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12日，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此次变更。

（三）专项核查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并转让的原因，是否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东的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 12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①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或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6.11	许敬东	邵友富	60.00	许敬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2	2007.07	许敬东	朱力克	30.00	许敬东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斯迪克有限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郝俊峰		30.00	郝俊峰希望专注其经营的其他企业，退出斯迪克有限			
		肖军		18.00	肖军因个人原因转让			
3	2007.07	朱力克	邵友富	60.00	朱力克因所经营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需求决定转出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肖军	18.00	朱力克因所经营的其他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而决定转出。因朱力克与肖军之间前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且金额相同，故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款因相互抵消抵而未实际支付			无资金交割
4	2007.12	朱力克	包志轩	260.00	朱力克出于经营策略考虑，委托包志轩代持	1.00	-	无资金交割
5	2008.09	包志轩	金闯	26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包志轩受朱力克委托进行，朱力克希望专注发展其经营的其他企业而决定转让其委托包志轩代为持有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或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朱力克、包志轩退出斯迪克有限			
6	2009.05	邵友富	金闯	200.00	邵友富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斯迪克有限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7	2009.11	肖军	施蓉	120.00	肖军因对发行人行业前景及经营理念与其他股东产生分歧，同时考虑个人时间有限，且有资金周转需求，退出斯迪克有限	1.00	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8	2015.08	金闯	苏州德润	197.081	苏州德润、苏州锦广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1.00	参考同期财务投资者对公司的估值定价。本次转让单价略低于同期转让给外部投资者价格，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合伙人投入形成的自有资金
			苏州锦广缘	91.00				
9	2015.11	金闯	瑞通龙熙	343.6472	金闯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1.64	参考发行人2015年7月末每股净资产4.95元（未经审计）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后定价	机构合法所有资金
			天津福熙	42.9553				
			林秋璇	25.7732				
			凌肖红	42.9553				
			程安靖	51.5464				
10	2016.01	苏州德丽嘉	蒋根生	154.60	苏州德丽嘉因自身经营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1.64	因与发行人2015年11月股权转让时间相近，参考上次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11	2016.07	李庆	盛雷鸣	171.8213	李庆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2.22	协商定价，不低于转出方取得成本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12	2017.12	程安靖	施培良	51.5464	程安靖因个人紧急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14.36	协商定价，不低于转出方取得成本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凌肖红		42.9553	凌肖红因个人紧急资金周转需求转让			

②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或 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元/注册 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2007.07	金闯	294.00	公司扩大经营发展规模所需	1.00	以单位注册资本为依据，协商定价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朱力克	260.00						
		邵友富	80.00						
		肖军	66.00						
2	2010.07	金闯	1,364.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10	以单位注册资本为依据，主要系考虑到金闯和施蓉夫妇为斯迪克有限创始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金闯先后作为斯迪克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发展的贡献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施蓉	186.00						
		上海地平线	240.00		6.04	参考发行人2010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2.63元(未经审计)及未来盈利能力，经协商后定价。郑志平及苏州德丽嘉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杜平为金闯朋友，故苏州德丽嘉、郑志平本次增资价格相比单纯为财务投资而增资的股东上海地平线稍低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苏州德丽嘉	150.00		5.00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郑志平	60.00						
3	2011.04	龚伟忠	43.3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上市预期；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23.56	按照发行人2011年5,000万元的预测净利润，以15.3846倍市盈率估值，综合考虑未来盈利能力及上市预期，经协商后定价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陈雪平	30.93		23.60				
		施培良	18.56		23.58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合信投资	169.64						
4	2011.09	龚伟忠	17.3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司发展较快，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22.23	按照发行人2011年5,000万元的预测净利润，以约15倍市盈率估值，综合考虑未来盈利能力及上市预期，经协商后定价	货币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峻银投资	179.90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5	2011.12	全体股东	-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中汇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的“中汇会审[2011]2506号”《审计报告》，按照2.8590:1的比例将公司净资产折为7,500万股	净资产折股	无资金交割	
6	2012.05	世纪天富	231.96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公	10.99	参考发行人2012年3月末每股净资产3.24元(未经审计)	货币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或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发展较快,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及未来盈利能力, 经协商后定价		
7	2015.11	上海元藩	515.464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公司发展较快, 扩大经营规模所需	11.64	参考发行人2015年7月末每股净资产4.95元(未经审计)及未来盈利能力, 经协商后定价	货币	机构合法自有资金
		李庆	171.8213					个人合法所有资金
		纪建明	343.6426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 除历史股东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外(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 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 系以发行人净资产或盈利能力为定价依据, 经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且均已履行完毕,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资金来源于个人/机构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除历史股东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外(已通过股权转让解除), 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朱力克委托包志轩代持其股份并转让的原因, 是否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2007年12月11日, 朱克力与包志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朱克力将其持有斯迪克有限26.00%股权(2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60.00万元转让给包志轩。

经核查, 包志轩系朱力克妹妹之配偶, 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力克出于经营策略考虑, 委托包志轩代为持有斯迪克有限26%的股权。2008年9月, 包志轩在朱力克授意之下, 将持有的斯迪克有限26%的股权转让给金闯。金闯已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朱力克。经访谈朱力克、包志轩, 双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安排属实, 并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朱力克、包志轩不再持有斯迪克有限任何股权, 委托持股已解除并清理完毕。经核查, 不存在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安排本次股权代持情形。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 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1) 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或万股)	转让单价(元/注册资本)	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6.11	许敬东	邵友富	6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2	2007.07	许敬东	朱力克	3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郝俊峰		30.00		
		肖军		18.00		
3	2007.07	朱力克	邵友富	6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肖军	18.00		
4	2007.12	朱力克	包志轩	260.00	1.00	股权代持, 未支付转让款, 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5	2008.09	包志轩	金闯	260.00	1.00	金闯向朱力克支付转让款,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6	2009.05	邵友富	金闯	20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7	2009.11	肖军	施蓉	120.00	1.00	按照原始出资成本作价, 转让方无应纳税所得额
8	2015.08	金闯	苏州德润	197.081	11.00	转让方金闯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苏州锦广缘	91.00		
9	2015.11	金闯	瑞通龙熙	343.6472	11.64	转让方金闯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天津福熙	42.9553		
			林秋璇	25.7732		
			凌肖红	42.9553		
			程安靖	51.5464		
10	2016.01	苏州德丽嘉	蒋根生	154.60	11.64	未取得完税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
11	2016.07	李庆	盛雷鸣	171.8213	12.22	未取得完税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
12	2017.12	程安靖	施培良	51.5464	14.36	转让方程安靖、凌肖红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凌肖红		42.9553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尚未取得苏州德丽嘉向蒋根生转让发行人股份、李庆向盛雷鸣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完税凭证或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为苏州德丽嘉、李庆。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综上,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被税务机关处罚或追

缴的法律风险。

(2) 转增股本、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自 2006 年 6 月斯迪克有限设立至本文件签署日，发行人无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2012 年 10 月进行两次利润分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付款凭证后确认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2011 年 12 月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8,915,243.72 元，因涉税金额较大，发行人提出缓缴申请，太仓市人民政府、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仓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同意发行人当时的自然人股东暂缓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于 2014 年 3 月、2015 年 1 月分两次全额缴纳了斯迪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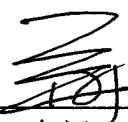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前述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前述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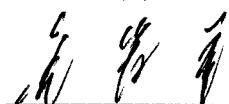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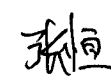

金闯


施蓉



郑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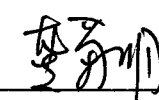

金爱军


高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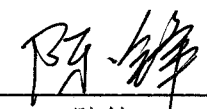

张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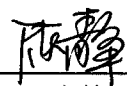

赵蓓


赵增耀


龚菊明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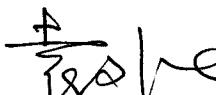

陈锋


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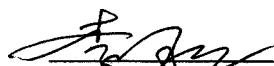

张庆杰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江


袁文雄


杨比


李国英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